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6 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拟以人民币 27,000 万元收购亿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亿城投资”）所持有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安发国际”）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发国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宜春水务”）成为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现就安发国际、宜春水务历史沿革以及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宜春水务拥有宜春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水务持有的供水资产为宜春市的滩下水厂、文笔峰水厂及相关资产。上述二个水厂供水能力共计 16 万吨/日。宜春水务控股子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拥有宜春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污水处理资产为宜春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14 万吨/日。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明月山温汤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根据该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

安发国际持有宜春水务 51%股权，公司拟通过收购安发国际 100%股权方式，从而达到控股宜春水务，布局宜春水务市场，进一步拓展供排水产能的目的。本次交易能有效提升公司供水、排水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二、安发国际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水业”）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安发国际的股东名册，自安发国际设立以来，其历史沿革如下：

（一）公司成立

2005 年 3 月，安发国际设立，安发国际向 OIL OFFICERS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OIL OFFICERS LIMITED 向安发国际支付 1 美元。

（二）股权变更

1.2005 年 3 月，OIL OFFICER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Wang Chao。

2.2006 年 6 月，安发国际向 Wang Chao 发行 99 股普通股，Wang Chao 向安发国际支付 99 美元。

3.2006 年 7 月，Wang Chao 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 1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4.2006 年 11 月，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 4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亿城投资，同时转让的还有安发国际欠付的股东借款 40%的权益，合计对价为 36,000,000 港元。

5.2007 年 5 月，Boost 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安发国际 60 股普通股转让给亿城投资，同时转让的还有安发国际欠付的股东借款 60%的权益，合计对价为 30,000,000 港元。本次转让后，亿城投资合计持有安发国际 100%股权，成为安发国际全资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安发国际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三、宜春水务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2005 年 6 月，宜春水务前身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成立（下称宜春有限），宜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229.5	49%
2	深圳市方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20.5	51%
合计		4,550	100%

（二）股权转让

2005 年 6 月，安发国际与深圳市方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方科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方科投资将其持有的宜春有限 5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为 2,320.5 万元人民币。

2005 年 9 月，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5］432 号），同意方科投资将其所持宜春有限 51%的股权以 2,32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安发国际，同时宜春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2,229.5	49%
2	安发国际	2,320.5	51%
合计		4,550	100%

注：安发国际与深圳市方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三）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7 年 11 月 15 日，宜春市本级国有资产清收统管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向宜春市城管局下发《关于企业管理方式调整的通知》（宜清统管[2017]81 号）：“经市本级国有资产清收统管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你单位下属的市政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见附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并入市城投公司，列入市国资委国有资本预算单位”。根据该通知，宜春有限国有股权由宜春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无偿划转至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宜春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2,229.5	49%
2	安发国际	2,320.5	51%
合计		4,550	100%

（四）公司名称变更

2019 年 8 月，宜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宜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截至本公告日，宜春水务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动。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6B0582），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发国际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62,100.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548.21 万元，净资产为 28,552.39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0,861.42 万元。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发国际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950001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892.51 万元。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值 16,031.09 万元，增值率为 147.60%。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和介绍

由于安发国际为控股公司，主要收入为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收入，由于下属子公司未约定分红的比例和时间，其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在对安发国际控股的宜春水务、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时，由于其有较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合理预测未来收益、风险，满足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由于安发国际为控股公司，主要收入为下属子公司的分红收入。因此，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安发国际控股的宜春水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所致。

2. 宜春水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21,296.4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2,73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433.51 万元，增值率 147.6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宜春水务是自来水生产销售企业，具有一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销售网络和超额收益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其账面未记录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和销售网络等资源的价值，故评估增值。因此，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的主要参数和依据

宜春水务主要有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其中污水处理业务由宜春市方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8,132.00 万元，评估增值 2,244.80 万元，增值率 14.13%，增值比例较小，主要增值是自来水业务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因此主要以自来水业务为例说明收益法的详细情况：

宜春水务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由于自来水的生产及供应与户表安装的业务联系紧密，且宜春水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有交叉，如部分输水管道在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账上记录，故本次将宜春水务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春市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合并预测。

1.收入的预测

（1）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依据基准日时的经营计划持续经营，且供水规模、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将按照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计划进行实施。其中水费收入现金流主要从水费单价和售水量两方面进行预测。宜春市的水费价格按照文件《关于印发《宜春中心城区供水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宜春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9 月 8 日）的规定执行。根据宜春市的水费定价政策，历史年度的销售收入、售水量，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供水能力，来预测未来年度的水费收入。其他收入的预测参照以前年度的发生额预测。

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水费收入	（万元）	8,229.75	9,486.15	10,625.78	8,275.98
代收手续费收入	（万元）	169.29	183.74	122.91	127.86
安装工程收入	（万元）	11,961.01	12,204.64	12,558.22	8,319.55
其他	（万元）	359.13	299.80	160.82	125.28
租金收入	（万元）	25.96	37.31	23.91	19.10
合计	（万元）	20,745.14	22,211.64	23,491.65	16,867.77

宜春水务 2023 年 10 月至 2028 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水费收入	2,784.32	11,676.38	12,164.27	12,672.78	13,202.80	13,728.32
代收手续费收入	46.50	195.00	203.14	211.64	220.49	229.26
安装工程收入	2,773.18	11,314.59	11,427.73	11,542.01	11,657.43	11,774.00
其他	38.76	167.32	170.66	174.08	177.56	181.11
合计	5,642.76	23,353.28	23,965.80	24,600.50	25,258.28	25,912.70

2.成本的预测

企业营业成本包括外购水成本、电费、水资源费、药剂费、工资薪酬、折旧和工程施工成本等费用构成。被评估单位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9 月
外购水成本	2,521.67	2,652.08	2,600.91	2,106.11
电费	1,141.65	1,367.57	1,753.73	1,244.45
水资源费	1,029.72	354.00	404.37	295.20
药剂费	153.73	124.49	144.47	116.65
工资薪酬	429.75	472.83	1,028.17	706.02
车辆运输费	3.27	2.25	2.45	1.61
办公费	0.07	0.12	0.05	0.03
通讯费	0.98	1.19	0.75	0.27
维修费	43.33	36.62	926.74	567.97
监测检测费	8.00	3.16	3.31	13.93
折旧	235.70	239.90	932.08	869.54
工程施工成本	5,715.24	5,306.90	6,774.28	4,483.44
其他	3.28	4.52	1.20	3.82
营业成本合计	11,286.39	10,565.62	14,572.52	10,409.03
营业收入	20,745.14	22,211.64	23,491.65	16,867.77
毛利率	45.60%	52.43%	37.97%	38.29%

对于外购水成本，预测单价按 2023 年外购水单价 0.7289 元/吨计算，外购水数量则根据企业供水量减去自产水量计算得出；对于电费、水资源费和药剂费根据被评估单位每年自产水量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工资薪酬，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工作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维修费、检测费和工程施工等变动费用，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营业成本预测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度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外购水成本	670.59	2,926.53	3,192.58	3,458.63	3,458.63	3,724.68
电费	403.31	1,606.96	1,574.73	1,545.34	1,671.25	1,683.47
水资源费	95.97	382.36	374.69	367.70	397.66	400.57
药剂费	37.61	149.84	146.84	144.10	155.84	156.98
工资薪酬	235.34	950.77	960.28	969.88	979.58	989.37
车辆运输费	0.87	2.50	2.52	2.55	2.57	2.60
办公费	0.02	0.05	0.05	0.05	0.05	0.05
通讯费	0.48	0.77	0.77	0.78	0.79	0.80
维修费	191.85	794.01	814.84	836.42	858.78	881.03
监测检测费	2.82	11.68	11.98	12.30	12.63	12.96
折旧	377.21	1,531.64	1,518.60	1,484.36	1,464.71	1,434.03
工程施工成本	1,442.05	5,770.44	5,828.14	5,771.00	5,828.71	5,887.00
其他	2.00	7.00	7.00	7.00	7.00	7.00
营业成本合计	3,460.12	14,134.55	14,433.03	14,600.10	14,838.21	15,180.53
营业收入	5,642.76	23,353.28	23,965.80	24,600.50	25,258.28	25,912.70
毛利率	38.68%	39.48%	39.78%	40.65%	41.25%	41.42%

3.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车辆运输费、维修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的预测分以下 3 个部分：职工薪酬参考历史年度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的变化趋势，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本次评估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其他费用项目参照以前年度的发生额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福利、车辆运输费、办公费、租赁费、折旧和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和维修费等。管理费用的预测分以下 4 个部分：折旧摊销按照后面所述的折旧的预测方法预测；职工薪酬及福利参考历史年度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及福利的变化趋势，结合当地社会平均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

其他费用项目参照以前年度的发生额预测，对于偶然发生的支出不予考虑。

4.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银行手续费按销售收入的 0.02%进行预测。

5.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times (1-t) + r_e \times w_e$$

项目	评估参数	计算过程	测算依据
WACC	rd	4.20%	5 年期以上 LPR
	re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re=rf+βe×ERP+ε；无风险报酬率 rf=2.6751%；市场风险溢价 ERP=6.79%；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0.6257；；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ε=2.62%。	无风险收益率取 10 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市场风险溢价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股票市场收益率进行计算；特定风险调整系数采用用规模超额收益率计算，Rs=3.139%–0.2485%×NB（R2=90.89%）；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为以目来水行业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计算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 βu，按照行业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得到 βe。
	Wd=D /(E+D))	21.67%	参照可比公司的平均债务比例
	We=E/(E+D))	78.33%	参照可比公司的平均权益比率
	t	25%	企业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

6.评估结论

通过上述未来收益的预测计算，被评估单位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2034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5,642.76	23,353.28	23,965.80	24,600.50	25,258.28	25,912.70	25,912.70
营业成本	3,460.12	14,134.55	14,433.03	14,600.10	14,838.21	15,180.53	15,078.46
税金及附加	29.30	115.10	116.80	118.57	120.40	122.22	122.22
销售费用	538.25	2,010.94	2,015.94	2,033.00	2,054.18	2,075.46	2,082.58
管理费用	573.92	2,533.09	2,579.42	2,603.88	2,571.37	2,560.13	2,533.16
财务费用	1.13	4.67	4.79	4.92	5.05	5.18	5.18
营业利润	1,040.04	4,554.94	4,815.82	5,240.03	5,669.06	5,969.18	6,091.1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1,040.04	4,554.94	4,815.82	5,240.03	5,669.06	5,969.18	6,091.10
所得税	262.02	1,144.78	1,210.06	1,316.17	1,423.49	1,498.58	1,529.07
净利润	778.02	3,410.16	3,605.76	3,923.85	4,245.57	4,470.59	4,562.04
固定资产折旧	402.93	1,716.33	1,714.75	1,681.74	1,610.08	1,548.34	1,426.49
摊销	9.38	37.54	37.54	37.54	37.54	37.54	37.46
付息债务利息（税后）							
减：资本性支出	–	149.27	191.39	211.65	178.11	175.41	182.97
营运资金增加额	–163.09	–491.25	–323.23	–312.14	–332.73	–344.07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53.42	5,506.01	5,489.89	5,743.61	6,047.81	6,225.12	5,843.01

将预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代入计算公式，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730.00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0–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2034 年 11 月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1,353.42	5,506.01	5,489.89	5,743.61	6,047.81	6,225.12	5,843.01
折现期（期末折现）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5.25
折现率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8.16%
折现系数	0.9800	0.9061	0.8377	0.7745	0.7161	0.6621	3.0021
折现值	1,326.36	4,988.85	4,598.96	4,448.51	4,330.73	4,121.39	17,541.10
前五年收益现值	23,814.80						
五年以后累计现值	17,541.10						
加：期末营运资金折现	–7,049.63						
加：期末有形资产折现	7,127.76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41,434.04						
加：非经营性资产	18,159.63						
减：非经营性负债	6,866.76						
减：有息负债							
评估值	52,730.00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安发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6,892.51 万元，较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增值 16,031.09 万元，增值率为 147.60%，评估价格合理。同时，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卖方就本次交易价格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确认安发国际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亏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 万元到–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 3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 万元到–5,83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公司无人机合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且没有在手订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1.14 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500 万元的定金和 500 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解除，且目前没有在手订单。

●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工业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销售，截至 2023 年三季度末，公司无人机业务营业收入仅 280 万元，未给上市公司业绩带来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可能存在平仓风险。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除前期披露的情况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亏损，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公告《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 万元到–5,8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30 万元到–5,830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公司无人机合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且没有在手订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跟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1.14 亿元的《采购合同》，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500 万元的定金和 500 万元的货款后未继续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履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后续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平舆县畅达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解除，且目前没有在手订单。

（三）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比例为 98.94%，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4-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4）。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连续多日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经营业绩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未发生变化。公司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

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9,321.49 万元。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500 万元至–58,5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8,985 万元至–90,985 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85 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3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收盘价为 5.51 元/股，较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盘价 4.14 元/股涨幅达 33.0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20.19 倍，滚动市盈率为 141.77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K70 房地产业”最新的静态市盈率为 10.63 倍，滚动市盈率为 10.80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重大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361　证券简称：众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6,336,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13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艳峰	孙哲	
办公地址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	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	
传真	0371-67992952	0371-67992952	
电话	0371-67988888	0371-67988888	
电子信箱	dyf@smartgen.cn	sz@smartge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内燃发电机组及发动机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新能源/混合能源自动控制系统等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致力成为相关领域全球领先的整体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内燃发电机组及发动机自动控制系统、低压配电自动控制系统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新能源/混合能源自动控制系统相关产品和服务作为战略新业务正在逐步布局。

按照类型划分，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控制器类（主要包括陆用和船用发电机组及发动机控制器、双电源智能切换控制器、工程机械智能控制器、混合能源控制器、BMS、EMS 等）、组件类（主要包括电气控制柜、蓄电池充电器、发动机加热器、PCS 等）以及其他类（主要包括云监控模块、传感器模块、通信模块、电力保护模块、I/O 扩展模块等）。

具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处于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和服务涵盖自动化控制设备、智能控制系统，在终端应用中扮演着“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是整体的“决策机构”，即通过反馈、协调和指挥整体运作，提升系统的效率和可靠性，以上功能特点决定了其应用范围广泛的通用特性，可广泛分布在应急保障、消防抢险、国防系统、工程机械、船舶动力、矿山石油开采、通信、基建、轨道交通、数据中心、智能大厦、工业互联网、智能微电网、储能系统等多下游行业和终端场景。 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终端场景的应用空间与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的发展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与公司核心业务直接竞争的企业均为技术领先、研发能力强、历史悠久的跨国企业，后者在中高端市场上占据了一定的份额。近年来，以众智科技为代表的国产阵营，凭借产品可靠的质量和稳定的性能，以及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和创新，核心产品的性能已与跨国企业相当，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扩大，已进入业内一线品牌行列。

与此同时，公司对于新能源行业的布局正在逐步展开。公司的新能源/混合能源业务主要涉及为满足智能微电网等分布式能源系统与相关储能系统控制及能源管理需求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目前已陆续推出混合能源控制器、BMS、EMS 等系列产品并进入市场拓展阶段，其应用主要分布在微电网、风电发电、光伏发电、储能等领域。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29,162,771.74	1,082,939,146.86	4.27%	303,508,95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2,856,922.65	1,013,687,502.93	6.82%